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5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为180106。

2.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2年。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进行资产处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深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深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办理。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6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1.6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50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7.6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795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9.88%。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340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52%。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5.本基金的询价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的份额认购价格为3.125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其中，若网下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网下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程比例配售；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规定，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详见本公告“四、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并同时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具体详见本公告“五、网下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认购申请一经提交，投资者不得撤销；场外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具体认购数额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告“六、公众认购”。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7.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八、中止发售情况”。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0.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11.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持有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4日（T日为发售首日，3个自然日前）（2024年11月28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1.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 2.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3.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日前（含）（2024年12月5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如适用）。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上市事宜。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网下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元

即：某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00元，该笔认购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1.05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0.40%／（1＋0.40%）＝398.41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398.41）／1.050＝94,858份（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4,858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4,858×1.050＝99,600.90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600.90×0.40%＝398.4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600.90+398.40＝99,999.30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30=0.70元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4,858份，退还投资者0.70元。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1.05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1,000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00-1,000）／1.050＝9,522,857份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9,522,857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522,857×1.050＝9,998,999.85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98,999.85+1,000＝9,999,999.85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0.1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522,857份，退还投资者0.15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场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40%，假设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40%）=105,420.00元

认购费用＝1.050×100,000×0.40%=42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42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份，某投资者场内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00=10,501,00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01,00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产生的利息”，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九）以发售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3.125元/份，发售规模为4亿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12.50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2024年预测净现金流年化分派率为5.77%，2025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5.52%。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指按认购价格3.125元/份和4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风险，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投资者开户

（一）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二）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开户程序，可参见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投资者在网上直销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网上直销以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基金战略配售要求进行战略投资的投资人，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2.864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1.6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1.50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7.6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份）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比例（%）	限售期安排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88,600,000	22.15%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00,000	11.85%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5,600,000	6.40%	12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4.00%	12个月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4.00%	12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4.00%	12个月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00,000	4.00%	12个月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3.20%	12个月
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	12个月
1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2.40%	12个月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0	2.40%	12个月
12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1.60%	12个月
1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50%	12个月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	0.80%	12个月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睿选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	0.80%	12个月
合计			286,400,000	71.60%	

注：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100%。本次发售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36亿份，占本基金首次募集总份额的比例为34%。

（三）认购款项缴纳

1. 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2.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在募集期末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3.缴款流程：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号：39941010010025145 6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12

4.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表上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五、网下认购

（一）参与对象

网下投资者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3.110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网下认购

1.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询价时所使用的账户认购本基金。

2.本次网下认购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并同时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认购数量。

5.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6.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于网下认购期限届满后，将网下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名称、配售份额、配售金额、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数据上传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获配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三）网下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决定是否回拨，并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回拨后（如有）最终网下发售份额总数/全部有效网下投资者认购份额总数

（四）公布配售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五）认购款项缴纳

1.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向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

2.缴款流程：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号：39941010010025145 6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12

3.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缴款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应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办理汇款。

六、公众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基金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2.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四）认购款项缴纳

1.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即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2.本次公众投资者认购期为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其中，场内认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场外认购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定时间为准。

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340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52%。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外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方法。场内认购每次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场内认购限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4.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四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5.投资者在场内、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认购及缴款流程等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可选择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或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

（1）个人投资者网上直销业务办理程序

①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在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② 开户及认购程序

a.请参照公布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b.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c.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③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办理程序

①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② 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③缴款方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a.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b.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c.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d.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基金管理人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c.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四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3）特别提示

①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②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9899073。

③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④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6.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战略投资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进行配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比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标准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配售数量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回拨后（如有）最终网下发售份额总数/全部有效网下投资者认购份额总数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深交所“EIPO平台”显示的提交时间和委托序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如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最终公众发售总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配售。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